

#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學生申訴申請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 級	
				座 號	
代理人		與申訴人 關係		代理人 通訊處	
		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代理人 聯絡電話	
學 校 行 政 單 位 或 教 師 之 管 教 措 施					
申 訴 之 事 實、理 由 及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措 施					
原 簽 處 分 單 位 意 見 ( 申 請 人 不 必 填 寫 )					
核 示 ( 申 請 人 不 必 填 寫 )					
備 註	<p>一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申訴受理單位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</p> <p>三、「管教措施」欄填寫懲處事實及管教措施，並附上獎懲決定通知書。</p> <p>四、「申訴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，由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</p> <p>五、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六、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</p> <p>七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